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人名称)西安实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(项目名称)西安实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公寓楼维修改造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西安实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公寓楼维修改造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龙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50人,营业收入为16389.82万元,资产总额为7352.4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/ 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 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标的名称) / 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 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陕西龙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：

日期：2022年7月22日

